附件2：

**《宝山区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办法》**

**政策问答**

**1、本区哪些企业的骨干人才可以申请专项激励？**

答：申请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宝山区域范围内；（2）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情形：A、上一年度区级税收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实体型企业；B、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C、关系区域经济社会重大改革和创新发展、成长性较好，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确需重点扶持的其他企业；（3）经所在镇、园区推荐，属区本级企业经区主管部门推荐。

**2、申请专项激励的企业骨干人才本人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政治合格、忠于本职、业绩突出，经所在企业认可，并在本企业中担任重要创新管理岗位、创新技术岗位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核心技术骨干或其他紧缺急需人才；（2）与本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在本企业已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及以上；（3）上一年度税前年收入为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三倍及以上。

**3、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骨干人才，根据其税前年收入总额情况，按照不同比例给予分段、累进资助，具体标准如下：（1）税前年收入超过三倍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10万以内部分，按其实际年收入的3%资助；（2）10万及以上、30万以内部分，按5%资助；（3）30万及以上、50万以内部分，按7%资助；（4）50万及以上、60万以内部分，按10%资助；（5）60万及以上、70万以内部分，按20%资助；（6）70万及以上部分，按30%资助。以上资助，累计总额上限为10万元。贡献特别突出的，可不受限制，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

**4、申请人税前年收入如何测算？**

答：申请人税前年收入测算范围仅限申请人上年度工资、薪酬所得部分。分红和劳务所得、偶然性所得等均不纳入测算范围。

5、申请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注意事项？

答：申请人上一年度税前年收入达到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三倍及以上，且本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之合理对应。

**6、用人单位是否需要为骨干人才的专项激励提供配套资助？**

答：不需要。镇、园区所属企业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负担50%，镇、园区负担50%；区本级企业的，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全额负担。

**7、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的名额如何分配？**

答：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择优轮候。资助名额根据企业规模、职工税前收入总量确定，每家企业一般不超过5名；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经所属镇、园区或区主管部门推荐，最多不超过10名。

**8、申请专项激励对企业和个人征信有什么要求？**

答：一般要求企业最近一年内未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安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最近一年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及相关不诚信行为，法人或主要经营管理者所在申报单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一般不纳入资助范围。

**9、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如何申请？**

答：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所在企业向所属镇、园区（区本级企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2017年宝山区重点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申请表》等申请材料，经所属镇、园区或主管部门认定后，汇总报送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区属国有企业人才是否可以申请《宝山区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办法》？**

答：目前，区属国有企业、区属国有企业下级公司和区国资委委托管理企业的党政人才不纳入政策资助范围。

**11、《宝山区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办法》重点扶持哪些企业申报？**

答：重点扶持我区重点产业中经济社会贡献度较高的企业。

**12、企业骨干人才专项激励如何监督考核？**

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协调相关镇、园区和主管部门对资助工作进行监督和跟踪评定。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本办法规定资助的，将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有关法律和规定严肃处理。对于用人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或在审核材料时把关不严，且在后续管理中未能尽到责任，违反政策规定的，一经查实，记入单位诚信档案，并取消今后该单位员工享受专项激励政策的资格。